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科医生培养培训 和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

渝卫发〔2020〕29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加快建立儿科医生制度，培养一支“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儿科医生队伍，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6〕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17〕45号）相关要求，充实全市儿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委主任会讨论通过，现将进一步做好全市儿科医生培

养培训和执业注册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重视和加强儿科医师培养培训工作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儿科医师培养培训工作。要规范和健全儿科医生培训制度，多渠道加强基层儿科医生的培养，重点做好儿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各儿科医师资源未达标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医疗机构按照《儿科医师资源未达标区县儿科转岗培训任务分配表》完成儿科医师送训计划（见附件1），于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各区县在选派送训儿科医师时对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要一视同仁，鼓励从民营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选派医师参加培训。各医疗机构在医师参培期间不得降低参培人员的薪酬待遇，并要为其安心学习做好相关保障，确保送训任务如期完成。积极鼓励其他已达标区县选派符合条件的医师参加儿科医生转岗培训。

二、加强儿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认真梳理并组织做好符合条件的儿科医师执业注册工作，符合儿科专业

执业范围条件的，应当及时注册或增加“儿科专业”执业范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医师及时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和程序给予注册登记。

应增加或变更注册为“儿科专业”执业范围的情形包括：

（一）具有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过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获得儿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二）经过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在市级内科医师规培基地中执业的医师，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内科医生规培师资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儿科医生队伍的建设工作是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健康、提高基层儿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儿科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儿科医师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到 2020 年底，完成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 0.69 名经执业注册儿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

儿童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目标任务。

（二）加强联动。市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多项目联动，对该送培未送培、该注册未注册，以及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将其纳入对区县年度督查评价范围和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含初评和复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国家和市级科研项目等重要参考。

（三）及时报送。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儿科医师资源未达标区县儿科转岗培训任务分配表》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并于2020年6月15日前，填写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至电子邮箱，参培学员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选择培训批次，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报名情况统一进行调配，培训工作有关安排详见附件4。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医政医管处联系人：任锦；联系电话：67706612。

科技教育处联系人：魏婧靖、陈伟；联系电话：67706518；
电子邮箱：895506926@qq.com。

附件：1.儿科医师资源未达标区县儿科转岗培训任务分配表



- 2.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 3.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报名表
- 4.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相关安排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 1

儿科医师资源未达标区县儿科
转岗培训任务分配表

行政区划	现有儿科医师数	0-14 周岁儿童人口数	需送培医师数
万州区	197	216029	15
涪陵区	91	171400	15
北碚区	48	77316	5
綦江区	50	109679	10
渝北区	110	168423	10
巴南区	175	130325	15
黔江区	61	91473	5
江津区	67	198684	15
合川区	83	175455	10
永川区	99	189202	10
南川区	46	96292	10
潼南区	36	128525	10
大足区	48	176157	10
荣昌区	35	126809	10
梁平区	27	131683	10
城口县	43	51986	10
丰都县	21	114913	10
垫江县	47	165539	10
武隆区	19	63259	10
忠 县	115	143218	10
开州区	80	270979	15
云阳县	90	182581	10
奉节县	28	148888	10
巫山县	44	104188	10
巫溪县	14	84305	10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9	113219	10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行政规范性文件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4	161892	15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0	122952	15
铜梁区	45	117901	15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32530	3

附件 2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报名汇总表

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培训批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单位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证书号	从事临床工作时间(年)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此表格由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至电子邮箱：895506926@qq.com。

附件 3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报名表

培训项目：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 正面 免冠
出生年月		籍 贯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职业类别	(按照执医证填写)			联系电话		
执业范围	(按照执医证填写)			E-mail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工作单位						
工 作 简 历	(可另加附页)					
所在科室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由培训对象到理论培训基地报到时打印盖章提交，并附 2 寸正面免冠照片 3 张、《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复印件各 1 份。

附件 4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相关安排

一、培训对象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辖区内医疗机构（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的医师，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优先满足正在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从事儿科专业工作，但无儿科执业资质的执业医师的培训需求。

二、培训时间

培训分为三个批次进行，周期为 1 年，每个批次分为两个阶段。

（一）培训批次：第一批次 2020 年 6 月下旬、第二批次 2020 年 8 月下旬、第三批次 2020 年 10 月下旬起始。

（二）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理论脱产学习 1 个月（重医附属儿童医院）。

第二阶段：临床轮转培训 11 个月（临床轮转各培训基地：详见附件）。

三、培训经费

由中央财政资金支付，培训经费统一划拨至重医附属儿童医

院。由重医附属儿童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至各临床轮转培训基地，各基地应建立专项资金账户，专款专用，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四、培训考核

培训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由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各培训基地具体实施。对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市卫生健康委颁发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临床轮转培训基地一览表

临床轮转培训基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分配区县
重庆医科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刘鹏鹏 023-63873997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高新区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王立林 023-58103232	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
重庆医科大学 附属永川医院	陈镇 023-85381616	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李茂霞 023-72223021	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南川区、武隆区、丰都县、垫江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